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9,911,936.14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2,000,046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400,009.20 元（含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